

2025 年度清流县本级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 万元，下降 5.43%。年初预算数 875 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8 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 万，年初预算数 510 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8 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 万，下降 3.03%，年初预算数 2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1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降 5 万元，下降 2.16%，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34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9.27% 年初预算数 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 万元，累计接待 3436 批次、22122 人次。

我县持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健全“三公”经费常态化管理机制，动态监控各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规范公务活动，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规范“三公”经费审批、使用和监管全流程，有效防止部门和单位对财政资金的挤占、挪用和截留，真正实现事前事中有效控制，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行为。